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33,116股,限售期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2,434,25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55,600股,并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5,555,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288,9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266,6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3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0.64%,股东人数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2,43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75,06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5,555,600股。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65,741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05,555,600股变更为409,021,341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股东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Corich LP、Richred LP、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飞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德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067,36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33,116股,限售期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2,434,2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0,599,775	7.48%	30,599,775	0
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33,116	0.64%	2,633,116	0
3	Corich LP	31,220,640	7.63%	31,220,640	0
4	Richred LP	7,391,250	1.81%	7,391,250	0
5	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770	0.42%	1,714,770	0
6	共青城飞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815	0.37%	1,507,815	0
合计		75,067,366	18.35	75,067,3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2,434,25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633,116	12
合计		75,067,3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435,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435,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35,48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35,48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35,48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655,36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6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5,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未成就,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57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5,5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75,500	1,875,500	2023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自2023年3月14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没有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条件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年度目标值的8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01号),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861,395,176.17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578,000股;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00股。

2、因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7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75,5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57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回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5,000股,其中6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5,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7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7,976,616股变更为426,101,1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185,794	-1,875,500	358,310,2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90,822	0	67,790,822
合计	427,976,616	-1,875,500	426,101,11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2、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3,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3,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一、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3,800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9人)	163,800	28.74%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09月2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3,80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4,300	0.3200	0	1,344,300	0.31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718,700	99.6800	+163,800	418,882,500	99.6801
股份合计	420,063,000	100	+163,800	420,226,800	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8663号),截至2023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股票期权认缴款合计人民币2,835,37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671,57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23年09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3,8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8663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22,555,740.11元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近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粤03民终2621号)。根据该判决书,就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以下简称"麒麟智能")因与邦彦技术、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通信")、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祝国胜四被告合同纠纷一案,麒麟智能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25670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日,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前述四方为本案被告)与麒麟智能签署《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约定:被告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原告或其指定投资人,各方约定致力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前述交易。麒麟智能依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于2017年11月11日向邦彦技术支付保证金2,000万元。

2020年3月12日,由于麒麟智能的违约行为,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向麒麟智能发出《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并于2020年3月14日送达麒麟智能。

麒麟智能(原告)于2020年7月7日就上述保证金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2,000万元,并赔偿原告自2017年11月11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0年9月5日为2,555,740.11元(以2,000万元为基数,2017年11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2年8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5民初25670号一审民事判决,本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54,578.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9,578.7元,由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麒麟智能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25670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25670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为支持麒麟智能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立即向麒麟智能偿还2,000万元,并赔偿麒麟智能自2017年11月11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0年9月5日为2,555,740.11元(以2,000万元为基数,2017年11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终2621号"《民事判决书》,援引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54,578.70元(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麒麟智能的相关诉讼纠纷已收到全部终审判决结果。

本案件曾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过负债2,599,021.68元,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做相应转回处理。公司与麒麟智能的诉讼案件已收到全部终审判决结果,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前次披露的判决结果及本次判决结果,预计合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59.9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4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UN JI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江先生、董事陆新军先生、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书面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可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雪军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4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4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4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4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4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65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范围的议案》	6,65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

关联股东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吉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繁、徐秋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061,9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061,9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5元/股,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41,2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9名股东共计持有26,061,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智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桂久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紫燕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紫燕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061,925股,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智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7,391	1.45%	5,977,391	0
2	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8,306	0.90%	3,708,306	0
3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3,914	0.81%	3,343,914	0
4	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774	0.81%	3,320,774	0
5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695	0.73%	2,988,695	0
6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616	0.64%	2,656,616	0
7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332	0.51%	2,100,332	0
8	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798	0.42%	1,726,798	0
9	桂久强	239,099	0.06%	239,099	0
合计		26,061,925	6.33%	26,061,92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000,000	-26,061,925	343,938,0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00,000	+26,061,925	68,061,925
股份合计	412,000,000	/	41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乐惠国际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五矿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1,715,246股。2021年2月2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083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3日,乐惠国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999,977.2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9,194.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90,783.1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公司子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5987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51,785,675.5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3320021310120100061417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57,329,937.0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8114701013700377786	鲜啤酒售卖机项目	44,407,305.1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388020100100025096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64,222,198.08
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支行	585978424374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4,042,534.74
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山支行	17096801040010775	鲜啤30公里武汉城市工厂项目	8,640,624.91

注:表中专户余额不包含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其中,账号为8114701013700377786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尚未收回募集资金理财本金60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各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金证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栋斌、何谦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701,22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6,898,7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已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361899991011001039675	0.00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丁方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账户账号为361899991011000918593、定期资金账户账号为361604200608510000692,开户行: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算账户及定期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肆拾伍万贰仟贰佰零柒元贰角叁分(RMB 153,452,207.23元),上述募集资金须用于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2、丁方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拟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建设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账号为361899991011001039675,开户行: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截至2023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零元整(RMB 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不开通除查询、企业网上银行、银企对账以外的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单位结算卡等渠道支付功能,不开通代发、代扣、定期借记等其他被动支付类业务功能。乙方通过邮件形式向甲方确认划款指令,加强监管,但乙方仅进行形式审查,不负责进行实质审查。丁方在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前,需提前以协议约定的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甲、丁双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超、王东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所有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丁方的授权文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六条 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如监管账户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导致乙方不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监管职责的,则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若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条 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干扰监管工作,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